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部

广茂健职科〔2023〕8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的通知

学工部及各教学机构：

为完善学校科研创新体系和科研服务体系建设，培育一批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，提升学院科研和社会服务核心竞争力，学院现启动 2023 年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- 本次申报为组织申报。
- 科研创新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建设目标、清晰的建设路径，研究方向符合地方发展规划重点支持内容及学院特色发展需求，能够主动与学院相关科研平台协同配合，作为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的重要学术队伍依托。
- 团队负责人应为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近 5 年内至少主持过 2 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治学严谨，学风端正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富有创新精神；有较强的团队组织、协调、管理能力和社会活动和沟通交流能力。

4. 团队成员由 4 人以上组成，原则上不超过 8 人。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，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课题，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、年龄结构、明确的任务分工，对团队所承担的研究任务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。同一成员参加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数量不得多于 2 个。

5. 可依据研究需要跨专业、跨学科、跨机构组建团队，也可吸纳行业、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团队成员。

二、资助经费与管理

1.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为两年，学院将对团队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具体金额参照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中校级项目资助标准。

2. 在建设期内，团队所在部门要及时了解、掌握科研创新团队的工作状态，并给予相应的支持，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，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环境。

3. 创新团队建设期满考核以团队建设方案设定的目标、任务为依据，同时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 2 项为合格，完成 3 项及以上为优秀。重点科研创新团队应以优秀指标进行期满考核。

(1)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2 项以上（其中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至少 1 项），均应为有经费资助项目。

(2) 累计纵向科研经费到账 ≥ 2 万或横向科研经费到账 ≥ 6 万。纵向科研经费与横向科研经费可折算，纵横向经费折算比例为 1:

3。

(3) 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 1 篇。

(4) 调查研究、决策咨询报告等成果在官方智库平台刊登，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。

(5)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或计算机软著授权 2 项。

(6) 专利经现场应用或成果转化后，创造经济收益累计 5 万元以上。

(7) 研究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1 项。

(8) 组织承办本研究领域的全国性或全省性学术活动 1 次。

(9) 新增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1 人。

4. 建设期内进入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序列的，建设期满免于考核，直接认定为优秀，并依据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追加建设经费。

5. 建设期满考核优秀的团队可根据学院发展规划需要滚动支持，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团队计划和人才计划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1. 申报截止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 日。

2. 各申报团队填写《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书》(见附件 1)，由团队负责人所在机构审查并加盖推荐意见，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 2 份提交至科研部阮晓茵老师处。

3. 申报人登陆学院科研管理平台-服务大厅-校级项目申报-立即办理-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。

附件：1.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书
2. 组织申报机构名单及名额指标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科研部

2023年5月9日

